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以下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 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農漁會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或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授信業務、票據交換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二). 保管箱業務、保險招攬。
-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依據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00 號函公布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之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二)特徵類之個人描述，(三)家庭情形之家庭情形，(四)社會情況之住家及設施、財產、職業(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六)受僱情形(七)財務細節，分別依第一點各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之內容蒐集。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國內(例如本會各營業據點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或機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國家。
 - (三) 對象：本會各單位、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當事人本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各該業務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本會若因此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業務之服務。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用途。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一) 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會、貴會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貴會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 貴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金融監理機構及業務主管機關，得於上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會得將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或戶籍)地址，提供與(1). 本會各部門，(2). 與本會簽約進行共同行銷之 1. 信用卡發卡銀行 2. 保險公司(含人壽與產險) 3. 保險經紀人 4. 國內外共同基金發行公司 5.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用以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立同意書人得隨時利用 貴會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或以書面通知 貴會(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里四德路 10 號)或致電(電話：04-23303171~6) 貴會，要求停止對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惟 貴會亦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立同意書人終止存款(包括證券交割款帳戶)、匯款、授信等業務服務，及其他相關之業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簽名蓋章，影本一份已收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會見簽人員蓋章：